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11月25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0年11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以書面方式表達其對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原則和範圍的意見,以及是否認同過往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所採取的原則和範圍;</p> <p>(b) 全面檢討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和定義,並就此向委員提供文件;</p> <p>(c) 提供註釋,載列適應化修改建議的指導原則、須作適應化修改的詞語和概念、原本詞語和經適應化修改後的詞語的涵義、所涉及的條例、提出擬議適應化修改的理據、釋義原則,以及政府當局為何認為擬議的適應化修改沒有改變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和效力;</p> <p>(d) 提供有關英軍及中國人民解放軍(下稱"解放軍")人員架構的資料;</p>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2)479/10-11(02)號文件)已於2010年12月10日發給委員,並於2010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提供資料，把內地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下稱"《駐軍法》")及《中英聯合聲明》所訂的香港駐軍的角色、權利及義務，與回歸前駐港英軍在這些方面作一比較；</p> <p>(f) 提供一份清單，列明"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香港駐軍"、"香港駐軍人員"和"軍方醫院"這4個詞語在哪些條例及條文中出現；及</p> <p>(g) 考慮刪除《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中該4個詞語的擬議定義，以及按需要重複地在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條例中指明其涵義。</p>	
2010年12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駐軍法》全文；</p> <p>(b) 提供香港駐軍的背景資料，包括其人數、組成、權利和義務、逗留時間，以及其人員是否擁有香港居留權等，並提供有關駐港英軍的類似資料，以作比較；</p> <p>(c) 提供資料，說明英軍和解放軍在憲制上的地位，包括兩者分別向誰效忠；</p>	<p>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813/10-11(02)及(03)號文件)已於2011年1月13日發給委員，並於2011年1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p>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提供載有擬加入第1章的4個用語的條例數目，以及有關條例的一覽表；及</p> <p>(e) 考慮撤銷在第1章加入該4個用語的建議。</p>	
2011年1月1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其2010年12月31日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36/10-11(01)號文件)第17段中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p> <p>(b) 向香港駐軍部隊查詢其人員的數目，並把定期發布有關數字的要求轉達香港駐軍；</p> <p>(c) 澄清軍方醫院在回歸前曾否開放給市民使用及接受市民入院治療；及</p> <p>(d) 確認適用於地方醫院的傳染病防控通報機制和措施是否亦適用於軍方醫院，並引述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如適用者)。</p>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2)944/10-11(02)號文件)已於2011年2月7日發給委員，並於2011年2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
2011年2月1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u>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u></p> <p>(a) 再考慮是否有需要把擬議定議納入第1章；</p>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2)1495/10-11(01)及CB(2)1811/10-11(01)號文件)已分別於2011年4月12日及5月19日發給委員。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提供資料，說明在何情況下香港駐軍人員並非為香港駐軍提供服務；</p> <p>(c) 澄清，根據香港法例，香港駐軍是否為其在本本地僱用的工作人員、代理人或受僱人的僱主；</p> <p>(d) 提供"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的定義；</p> <p>(e) 詢問行政長官有何機制可讓香港政府隨時得悉香港駐軍的員額數目或其變動；</p> <p><u>第3章《陪審團條例》—— 第5條豁免出任陪審員</u></p> <p>(f) 澄清第5(1)(j)條中"全薪受僱的人員"的涵義，以及豁免全薪服務於英國武裝部隊的隊員的配偶出任陪審員的理由；</p> <p>(g) 澄清在《駐軍法》第十二及十四條中"officers"和"members"的涵義及中文翻譯；</p> <p>(h) 澄清第5(1)(j)條原本條文的法律原意；</p> <p><u>第10章《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第17條與某些人的遺產有關的保留條文</u></p> <p>(i) 檢討對第17(2)條中"內地任何法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及</p>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退休金規例》(第89章, 附屬法例A)及《領港條例》(第84章)</u></p> <p>(j) 就規例和相關法例的運作、受影響人士的數目及擬議適應化修改所帶來的影響等等, 提供書面資料。</p>	
2011年2月2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u>第84章《領港條例》</u> <u>第10D條 —— 豁免強制領港</u></p> <p>(a) 提供書面資料, 說明在回歸後如何應用該條例所提述的豁免;</p> <p>(b) 提供書面資料, 說明批授領港豁免的依據, 即是否基於船舶的用途或來訪目的, 以及需要徵詢律政司意見的個案和有關意見的詳情;</p> <p>(c) 檢討"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此一擬議適應化修改;</p> <p>(d) 提供理據, 解釋為何在第84章中把"女皇陛下"適應化修改為"解放軍"或"中央人民政府"而非"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p> <p>(e) 提供第84章第10D(1)(c)條所提述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的相關條文;</p>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2)1811/10-11(01)號文件)已於2011年5月19日發給委員。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f) 解釋豁免女皇陛下的船舶強制領港的理由；</p> <p>(g) 澄清反映主權是否為該項條文的立法原意，並與政策局研究該項條文的立法原意；</p> <p>(h) 提供有關4艘曾在回歸後訪港的解放軍／中央人民政府船舶的詳細資料，以及訪港目的；</p> <p><u>第21章《誹謗條例》</u> <u>附表</u> <u>享有受約制特權的報刊陳述</u> <u>第I部 —— 無須解釋或反駁而享有特權的陳述</u></p> <p>(i) 考慮加上編輯備註，以解決有關在條文中保留"英聯邦任何地區"此一詞句的問題；</p> <p>(j) 考慮委員和法律顧問的意見，檢討擬議適應化修改；</p> <p><u>第53章《古物及古蹟條例》</u> <u>第2條 —— 釋義</u></p> <p>(k) 檢討擬議適應化修改是否適當；及</p> <p>(l) 提供一覽表，列明在有關條例中出現"私人土地"一詞的條文。</p>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1年4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u>《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u> 第6條 —— 委員會職能</p> <p>(a) 參照《警隊條例》(第232章)，與政策局討論並考慮檢討有關在第6(2)(d)條中保留"職位"的提述的擬議適應化修改；</p> <p><u>《電訊條例》(第106章)</u> 第14條 —— 在土地上等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等的權力</p> <p>(b) 說明按何理據建議"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的提述，以及有否諮詢香港駐軍；倘有的話，香港駐軍的意見為何；</p> <p>(c) 因應委員和法律顧問的意見，檢討在第1章中"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的擬議定義；</p> <p><u>《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u> 第3條 —— 適用範圍</p> <p>(d) 參照《領港條例》(第84章)第10D(1)(a)條，考慮是否有需要在該條文中加入"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貨品"的提述；</p> <p>(e) 審視條例草案中"英國政府"的涵義，並檢討相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p>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411/11-12(01)號文件)已於2011年11月25日發給委員。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稅務條例》(第112章)</u> 第8條 —— 薪俸稅的徵收</p> <p>(f) 考慮是否有需要在第8(2)(d)條的擬議適應化修改中"職位"前加入"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的提述；</p> <p><u>《差餉條例》(第116章)</u> 第36條 —— 豁免評估的物業單位</p> <p>(g)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有否向位於槍會山軍營內的三軍體育會所徵收差餉；</p> <p>(h) 提供資料，說明《差餉條例》中是否有其他條文訂明在回歸前獲前總督或在回歸後獲行政長官豁免繳納全部或部分差餉；</p> <p><u>《殯儀館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D)</u> 第3條 —— 釋義</p> <p>(i) 考慮在第3(ba)條的擬議適應化修改中加入"位於.....同類機構的場地範圍內的殮房"的提述；</p> <p><u>《跑馬地香港墳場規則》(第132章，附屬法例AJ)</u> 第4條 —— 樂隊及照片</p> <p>(j) 檢討擬議適應化修改，或考慮另行取消豁免；</p>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u></p> <p>(k) 提供資料，說明第134章的條文是否適用於軍方醫院；</p> <p>(l) 提供資料，說明軍方醫院的藥劑師可否獲豁免註冊；及</p> <p><u>《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u></p> <p><u>附表2</u></p> <p>(m) 檢討在第5(b)條以"關連"取代"關係"是否恰當。</p>	
2011年5月1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u>《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u></p> <p><u>第25條 —— 豁免</u></p> <p>(a) 提供資料，說明在解放軍中服務的人是否均為軍人；</p> <p>(b) 研究可否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有香港駐軍人員的配偶和子女在港居住；</p> <p>(c) 提供資料，說明香港駐軍人員的配偶和子女須否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p> <p>(d) 提供資料，說明本地醫院就為內地婦女提供產科服務而實施的措施，是否適用於香港駐軍人員的妻子；</p>	<p>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411/11-12(02)號文件)已於2011年11月25日發給委員。</p>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檢討有關把第25(b)(i)條中文本中"服役"一詞適應化修改為"服務"的建議；</p> <p><u>《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196章)</u> <u>第8條 —— 罪行的罰則</u> <u>第9條 —— 人員獲授權逮捕或帶走侵入者等</u></p> <p>(f) 因應委員的意見，檢討有關把第8及9條中"人員"一詞適應化修改為"人士"的建議；</p> <p>(g) 詳細解釋把第9(b)條中的"准尉、非委任級人員或憲兵"適應化修改為"士兵"的理據，以及在香港駐軍編制中的相應軍階；</p> <p><u>《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u> <u>第6條 —— 煽惑叛變</u> <u>第7條 —— 煽惑離叛</u></p> <p>(h) 提供資料，說明回歸後非軍事團體的效忠情況；</p> <p>(i) 因應非軍事團體的情況，考慮對第200章第7條的擬議適應化修改是否恰當；</p> <p>(j) 考慮應否在目前工作中剔除對第200章的適應化修改建議，並另行處理有關建議；</p>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u> <u>第158條 —— 第156及157條對軍事法庭審訊的適用範圍</u></p> <p>(k) 考慮以香港駐軍的相應條文取代英國有關法令，藉以對第158條作出適應化修改，並就此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及</p> <p>(l) 按文意解釋第156條所訂條文的內容。</p>	
2011年6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u>《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u> <u>第29條 —— 禁止在若干地方吸煙</u></p> <p>(a)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檢討擬議適應化修改，並在第29(2)(a)條加入對海軍的提述；</p> <p><u>《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u> <u>第5條 —— 向汽車收取的徵款</u></p> <p>(b) 諮詢香港駐軍和律政司，並檢討對第5(1)(c)條作出的擬議適應化修改；</p> <p><u>《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u> <u>附表</u></p> <p>(c) 考慮在附表第II部擬議第5項中"允許"一詞後加上"證"字；</p>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411/11-12(03)號文件)已於2011年11月25日發給委員。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公安條例》(第245章)</u> <u>第31條 —— 宵禁令</u></p> <p>(d)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檢討對第245章第31(6)(m)條作出的適應化修改建議；</p> <p><u>《公安條例》(第245章)</u> <u>第37條 —— 出入禁區的許可證</u></p> <p>(e) 另行考慮作出修訂，從其他與船運有關的條文中豁除商業目的；</p> <p>(f) 就下述禁區或其他地方提供資料：在回歸前屬英軍佔用，或為官方的其他目的而憑藉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力被佔用；</p> <p>(g) 述明屬何軍階的解放軍人員獲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授權，可向任何人發出出入禁區的許可證，並解釋有關安排；</p> <p>(h) 考慮在對第245章第37(1)條作出的適應化修改開端刪除"佔用的地區或地方"；</p> <p><u>《公安條例》(第245章)</u> <u>第39條 —— 逮捕權</u></p> <p>(i) 提供資料，說明第245章第39(4)(a)條所述的"基要服務團任何團員"；</p>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j) 澄清添馬艦用地是否視為第245章第36條所指的禁區；</p> <p>(k) 提供資料，說明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其他目的而被佔用的禁區或其他地方，以及第245章第39條將如何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及</p> <p><u>一般事宜</u></p> <p>(l) 就條例草案中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按建議予以適應化修改的用語不同類別的表述方式提供撮要，並說明經適應化修改後將會有何改變。</p>	
2011年6月2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u>《按摩院條例》(第266章)</u> <u>第3條 ——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u></p> <p>(a) 審視留產院是否為軍方醫院的其中一項設施，並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擬議第3(aa)條；</p> <p><u>《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u> <u>第70條 —— 未獲授權而登船</u></p> <p>(b) 提供資料，說明香港特區政府根據《駐軍法》第十四條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香港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時所涉及的程序；</p>	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411/11-12(04)號文件)已於2011年11月25日發給委員。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民航條例》(第448章)</u> <u>第2A條 —— 施行《芝加哥公約》和規管航空事宜的權力</u></p> <p>(c) 提供資料，說明中央人民政府哪些部門負責執行第2A(3)及(4)條所訂的命令，以及有關的程序；</p> <p><u>《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u> <u>第64條 —— Rules of the Air</u></p> <p>(d) 舉例列明中央人民政府根據第64條發出的規例或指示；</p> <p><u>《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u> <u>第2條 —— 釋義</u></p> <p>(e)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檢討對第2(4)條作出的擬議適應化修改；</p> <p><u>《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u> <u>第77條 —— 與防衛目的有關的外觀設計</u></p> <p>(f) 考慮修訂把"工貿大臣"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議；</p> <p>(g) 諮詢相關政策局，並找出負責第77條所涵蓋的事宜的中央人民政府有關當局；及</p>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一般事宜</u></p> <p>(h) 提供理據，說明為何在條例草案中就 "Secretary of State" 提出不同的適應化修改建議。</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25日